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青建罚决字〔2023〕4号

海东金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单位未取得劳务专业作业企业备案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2023年5月10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在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附属配套及总图工程项目截污干管专业分包工程，你单位未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取得劳务专业作业备案资质证书从事劳务分包，存在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未查询到你单位劳务企业专业作业备案申报审批资料。对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明利、项目工长闫立勃，甘肃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代表任守强、专业监理工程师廖敏志，青海博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杨彪，你公司法人朱登义、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朱虎子和李琦等询问调查笔录。你公司与青海博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2023年5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青建罚告字〔2023〕4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青建罚听字〔2023〕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取得劳务专业作业企业备案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

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未取得有效劳务备案资质前禁止从事劳务作业，并处合同额4%的罚款，即124000（壹拾贰万肆仟元）的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国家金库西宁中心支库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青海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8日

